

水处理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工运学院（延安南泥湾劳模工匠学院）

乙方：陕西高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所需的水处理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名称：延安南泥湾劳模工匠学院 10 吨水处理服务项目

1.2、地址：延安市宝塔区延壶路延安南泥湾劳模工匠学院内锅炉房

第二条、服务内容

2.1、乙方负责清洗处理学院锅炉房内的生活热水换热器及其相关的热水管道、末端的水龙头、花洒等设备的水垢，保证处理后的水质符合清洁、洗浴用水标准。

2.2、乙方负责拆除现有的加盐水处理设备，并更换安装新的 10 吨智能软水处理设备，并确保其安装规范，运行稳定。

2.3、乙方不定期的对水处理设备进行维护、提醒甲方及时添加水处理阻垢缓蚀剂，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4、乙方提供的水处理设备性能必须满足甲方的用水需求（能够满足现有的全部客房及热水用水点的软水需求）。

2.5、乙方为甲方提供水处理方面的技术咨询，解答甲方在用水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6、经过处理后的水为软化水，更加适用于洗浴、洗衣、清洁等，能够有效避免管道、淋浴喷头、水龙头等设备的水垢堆积，保持设备的高效运行。但是不适合饮用和烹饪。



第三条、质保期限

本合同所列的设备及清洗服务质保期限为贰年，从管道清洗后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4.1、本合同的总价款为人民币：捌万玖仟壹佰元整(¥:89100.00 元)，该费用为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设备费、材料费、交通费、利润、税金、风险等一切费用（附件一为报价表）。

4.2、付款方式

4.2.1、本项目无预付款，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全额合同款人民币：捌万玖仟壹佰元整(¥:89100.00 元)给乙方，交货时乙方提供相应的质检资料；

4.2.2、乙方需缴纳总价款 3%的质保金，即人民币：贰仟陆佰柒拾叁元整(¥:2673.00 元)给甲方；

4.2.3、在质保期满壹年后，若无质保问题，则质保金由甲方全额退还给乙方。

4.3、付款时乙方应提供普通发票给甲方。

4.4、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收取的水质检验费由甲方支付。

第五条、双方责任

5.1、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支付并加上滞纳金，滞纳金按照每逾期一天支付未付金额的1‰计算。

5.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第六条、附则

6.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6.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6.3、本合同签订后，如需补充、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6.4、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若双方协商不成，按以下方式解决：
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 单位名称：陕西工运学院（延安南泥湾劳模工匠学院）	乙方 单位名称：陕西高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北一路 98 号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11 号逸翠园 i 都会 1 幢 10533 室
法定代表/委托人：张立军	法定代表/委托人：陈立高
电 话：029-87333083	电 话：13709268111
开户行：工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帐 号：3700020709089226855	帐 号：162349280
日 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日 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